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宣導 補充資料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法令規定、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壹、○○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貳、○○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參、○○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肆、○○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伍、○○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陸、○○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壹、〇〇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XXX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〇〇學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依「〇〇學校〇〇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〇〇學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〇〇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〇〇學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 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參加校務會議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成員之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

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學校教職員獎懲」及「○○學校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學校自動檢查辦法」。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學校採購管理辦法」。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含:修繕)」之部份，請參考「○○學校承攬管理辦法」。

(四)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於○○年○○月○○日公告實行，修訂時亦同

貳、○○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 二、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

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三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四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七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 第四十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 第四十一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第四十二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第四十三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第四十四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 第四十六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四十七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四十八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第五十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一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二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 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

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 第五十五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當校內發生下列
- 第五十六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第五十七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第五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六十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十一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六十二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

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三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四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書。
- 二、實施期限：全年度。
- 三、範圍：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危害標示製作。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2. 執行承攬人管理辦法。
 3.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4.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作業執行情形。
 5. 訂定與實施製程、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訂定實驗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驗室實施自動檢查。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2.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3.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
 4. 辦理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5. 辦理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
 6. 辦理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7.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訓練。
 8.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9.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10.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2. 辦理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暨在職教育訓練。
 14. 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通識訓練。
 16. 辦理在職人員調換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維護及保養。
 2. 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維護保養。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體格檢查。
 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及輻射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 修正緊急應變計畫。
 2.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意外事故調查與處理。
 2. 虛驚事故調查。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2.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3. 查核總務處(環安組)各項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2. 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

3. 實驗場所低壓電器檢測。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檢測。
5. 工作守則訂定及製作。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2.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有關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執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本校每半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採樣分析，藉以確認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實驗場所在發包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承攬人，要求承攬人於承攬作業時應符合所有安全衛生規定。
2. 執行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對承攬人實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3. 本校應定期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人管理相關記錄。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總務處(環安組)得提供相關指導及協助。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書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書。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分別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以上。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應至少每3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急救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2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5. 本校每年定期委由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至校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擔任賦予之職務。
6. 本校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輻射操作人員訓練，訓練合格後使得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7. 本校每年指派輻射操作人員接受3小時以上輻射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實驗場所負責人視需求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個人防護具申請，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控辦理。
2. 本校每年定期委請廠商檢查自給式空氣呼吸器水壓測試及更換內部空氣。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教職員工於報到時，向人事室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由人事室留存備查。
2. 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總表由本校留存備查。
3. 總務處(環安組)每年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輻射作業健康檢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應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以期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總務處(環安組)給予必要協助。
2. 本校應定期宣導虛驚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實驗場虛驚事故通報率。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本校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本校定期辦理實驗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系所實驗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2. 本校定期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是否完整。
3. 本校定期查核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運作記錄是否完整。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環安衛委員會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針對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由所屬系所自行或委外辦理改善，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控辦理。
3. 本校每年定期委外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4. 實驗場所負責人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必要時得向總務處(環安組)要求協助。
5.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本校應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七、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細目預定工作進度，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內容辦理。

八、本計畫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考核辦法或表單 (參照規章)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執行安全觀察	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以期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並改善之。	實驗場所負責人	全年	
	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	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實驗場所負責人	全年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攜帶式電動手工具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定點置放	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油壓衝剪機械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維修/保養/調整掛牌、上鎖	實驗場所負責人	每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高壓氣體鋼瓶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定點定容置放	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4.第一種壓力容器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維修/保養/調整掛牌、上鎖	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	同上	環安組、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危害通識規則
	2.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同上	環安組、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危害通識規則

	3.全球調和制度 (GHS) 資訊蒐集與通識資料修訂	同上	環安組、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危害通識規則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作業環境監測辦法
	2.定期測定勞工作業環境所存在危害因子	委外由登錄合格機構檢測，測定結果保存3年備查	環安組	依規定期限	作業環境監測辦法
	3.訂定年度有害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由勞安單位釐訂，提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環安組	每年	作業環境監測辦法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定期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每三月召開乙次，如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置備紀錄。	環安組、營繕組、承攬商	隨時	
	2.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規章	由職安單位釐訂，提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環安組	隨時	
	3.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環安組 事務組 營繕組 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4.訂定與實施製程、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使勞工充分知悉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組 各系所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增訂與實施動火作業管制程序	實施安全分析	環安組、 實驗場所負責人	隨時	
	2.增訂與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管制程序	實施安全分析	環安組、事務組	隨時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升降機定期檢查	1.每月定期保養及檢查 2.每年定期檢查	營繕組	每月及每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環安組	每3個月辦理乙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半年實施乙次	營繕組	每半年實施乙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4.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半年實施乙次	營繕組	每半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5.照明作業環境測定	每半年乙次測定	環安組	每半年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二氧化碳作業環境測定	中央空調系統之室內作業場所，每半年乙次測定	環安組	每月	作業環境監測辦法
	7.作業現場安衛巡檢	每年實施乙次	各部門主管、環安組、 總務單位	每年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	環安組 人事室	隨時	教育訓練規則
	2.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每人3小時	自行規畫實施	環安組 人事室	隨時	教育訓練規則
	3.急救人員訓練2名	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環安組 人事室	隨時	教育訓練規則
	4.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自行規劃實施，分批辦理	環安組	隨時	危害通識規則

			人事室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買緊急應變器材	洽原廠商辦理	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組	隨時	
	2.購置防護具	洽安衛器材公司辦理	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組	隨時	
	3.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組	每月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環安組、衛保組	隨時	健康保護規則
	2.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洽檢查醫院實施，65歲以上每年乙次，65~40歲每3年乙次，40歲以下每5年乙次。	環安組、衛保組	每年9月份	健康保護規則
	3.實施供膳人員健康檢查	每年乙次	衛保組、環安組	每年9月份	健康保護規則
	4.購置急救藥箱	各實驗室至少一具	實驗場所負責人	每月	健康保護規則
	5.實施急救藥箱檢查	每個月檢查一次	實驗場所負責人	每月	健康保護規則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勞工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實施	環安組	隨時	
	2.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	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場所	環安組	隨時	

	3.溝通工作勞工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隨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提高生產效率。	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組	隨時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異常處置	訂定與演訓異常狀況連絡、報告、確認、處置方法	學務處(校安中心)、環安組	隨時	
	2.事故處置	訂定與演訓意外事故緊急停止、避難方法	學務處(校安中心)、環安組	每年5~6月份	
	3.災害處置	訂定與演訓緊急處置、急救方法	學務處(校安中心)、環安組	隨時	
十三.統計、分析意外事件成因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1.制訂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記錄管制措施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	環安組	隨時	
	2.制訂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估作業程序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2.依主動、被動績效評量指標加以評估管理績效。	環安組 各系所單位主管	隨時	
十四.制訂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管理查作業程序	1.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勞工衛生減災活動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環安組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隨時	
	2.及時公告勞安衛最新施政資訊	1.配合政府實施。 2.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場所。	環安組	隨時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建議，適時配合辦理。	依其意見及建議，適時處理，必要時提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環安組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隨時	

肆、〇〇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一、目的：為保障本校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經常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定義：

(一)人因工程：人因工程旨在發現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等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的設計，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

(二)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

三、範圍：本校實驗場所、一般教室及辦公場所，因工作者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引起肌肉骨骼之傷害。

四、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全體工作者。

五、權責：

(一)環安組：

1. 肌肉骨骼傷害調查、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2. 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三)工作者：定期填寫相關檢核表。

六、實施期限：全年度。

七、計畫項目：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八、實施方法：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本校行政工作者大多數以辦公室為主要工作環境，教師則以教室、研究室為工作環境，另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依本校工作者之作業內容進行分析，其主要工作類型及人因性危害因子分為三類：

1. 辦公室行政工作：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1)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2)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3)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4)視覺的過度使用。

(5)長時間伏案(趴在桌子上)工作。

(6)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7)不正確的坐姿。

2. 實驗場所工作：主要作業內容為課堂授課及實驗場所技術操作。

- (1)長時間以站姿作業。
- (2)長時間進行手臂抬舉作業。
- (3)使用設計不良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4)不正確姿勢。

3. 教師授課：主要作業內容為在教室中使用黑板或白板授課。

- (1)長時間不正確站姿或坐姿。
- (2)長時間舉手寫黑板。
- (3)不正確的坐姿。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1. 作業相關下背痛：

- (1)職業危險因子：工作需要長時間坐著或讓背部處於固定姿勢。
- (2)個人危險因子：過去下背痛之病史、抽煙、肥胖。

2. 作業相關手部疼痛：

職業危險因子：重複、長時間的手部施力。

3. 作業相關頸部疼痛：

職業危險因子：長期固定在同一個姿勢，尤其是固定在不良的姿勢；通常是指頸部前屈超過 20° ，後仰超過 5° 。

4. 腕道症候群：

- (1)職業危險因子：手部不當的施力、腕部長時間處在極端彎曲的姿勢、重複性腕部動作、資料鍵入。
- (2)個人危險因子：糖尿病患者、尿毒症患者、孕婦、肥胖者、甲狀腺功能低下者、腕部曾經有骨折或重大外傷。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1. 危害的評估：以「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肌肉骨骼傷害類別與提供改善的依據(附件1)。

2. 選定改善方法：

(1)工程控制：

考量工作者長時間處於辦公室使用電腦之情形，提供一適合國人體型之電腦工作桌椅尺寸設計參考值，協助電腦使用者調整其工作場所以預防此類骨骼肌肉酸痛。

就姿勢而言，一般顯示器的畫面上端應低於眼高，使臉正面朝向前方並稍稍往下，以減少因抬頭造成頸部負荷。作業時，應儘量使眼睛朝正面往下，以減少眼睛疲勞。

鍵盤的位置要在正前方，最佳的高度是當手置於鍵盤上時，手臂能輕鬆下垂，靠近身體兩側，手肘約成 90° 。

滑鼠放置高度不宜太高，可以考慮盡量靠近身體中線的位置。

(2)行政管理：

A. 各單位確認工作場所中是否有任何危險因子存在，或是否有工作者曾因工作而引起肌肉骨骼疾病，亦即進行工作相關的肌肉骨骼傷害或不適的調查，初步確認出工作上的問題點。

- B. 有問題之工作場所、流程或工作方式等之現況，收集現有的資料包括醫療紀錄、缺席狀況、問卷調查，以確定工作者肌肉骨骼傷害症狀與部位，選擇適當之檢點方法。
- C. 將工作內容豐富化，作業項目適度多樣化，避免極度單調重複之操作，降低集中暴露於單一危險因子之機會。
- D. 藉由教育訓練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操作技巧。
- E. 宣導工作者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

(3)健康管理：

- A. 自我檢查：工作者因長期性、重複性動作有造成身體不適情形時，如眼睛、手腕、手指虎口、大拇指痠痛及下背肌肉痠痛等，應進行檢查並調整正確作業方式。
- B. 健康檢查：利用工作者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結合工作之人因性危害因子進行分析，針對其危害因子進行工作調整。

(4)教育訓練：

藉由危害認知與宣導及工作者體適能訓練兩方面從事教育訓練，一方面加強工作者對肌肉骨骼傷害之了解。另一方面，維持人員操作所需之肌力、肌耐力、四肢伸展與靈活度、以及體力體能，可以避免人員之操作能力衰退。

因此，安排適當的定期訓練課程，對於預防肌肉骨骼傷害與下背痛均是有效的方法。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提供工作者正確作業方式，避免肌肉骨骼傷害發生或惡化。

3. 改善方法執行：

- (1)工程控制改善：針對機械設備之配置不良，產生工作者長時間工作造成人因性危害時，應改善其設備避免增加肌肉骨骼之傷害發生或惡化，依評估結果更換相關設備。

(2)採用正確作業方式：

- A. 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必須避免產生人因性危害之部位(如手指)長時間、經常重覆的動作。
- B. 工作時，必須避免用力方式不當，不要過度使用已受傷之部位，或是持續太久。
- C. 疼痛症狀消失後，可配合正確的伸展運動和肌力訓練。

(3)採用改善作業方式：

- A. 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作業，避免人因性危害發生。
- B. 工作者可主動調整工作作業姿勢，避免長期坐姿造成脊椎異常負荷，可適時使用站立之電腦設備，減少身體局部疲勞。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1. 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半年進行評估，直到人因性危害消失。工作者有產生人因性危害時，針對其選定改善方法進行追蹤及瞭解，掌控工作者肌肉骨骼之傷害之改善成效。
- 2. 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工作者改善前、後肌肉骨骼傷害恢復情形。如果改善成果不佳或惡化時，應重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措施，或調整其工作，隔離人因性危害

因子，避免產生二次危害。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針對本校工作者工作內容調整時，如有不同之人因性危害因子產生時，本計畫應修正或補充有關其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措施等，以避免工作者作業時產生人因性危害。

九、本計畫執行之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

十、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〇〇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一、目的：為保障本校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範圍：

(一)職場暴力(職場不法侵害)定義：當工作者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二)職場暴力類型：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職場特質危害因子(高風險群)：

1. 夜班工作。
2. 輪班工作。
2. 長時間工作。
3. 工作負荷高。
4. 工作不穩定。
5. 職場人際關係不良。

三、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全體工作者。

四、權責：

(一)諮商輔導中心：

1.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等)。
2. 受害者心理健康輔導。

(二)各級單位主管：

1. 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2.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環安組：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3. 負責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四)人事室：

1.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2.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3.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工作者：

1.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2.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3.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五、實施期限：全年度。

六、計畫項目：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建構行為規範。
-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七、實施方法：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1.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本校所屬全體工作者。
2.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時間、工作負荷、工作不穩定、職場人際關係不良之工作場所。
3. 評估危害：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1）進行風險評估。
 - (1)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2)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3)單位部門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 (4)單位部門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二)建構行為規範：為避免職場內主管或同仁之間利用職務上地位及人際關係等優勢，超越業務合理範圍而加諸職場內同仁精神、身體上痛苦，或使其工作環境惡化之行為，首要在於建立安全、尊嚴、工作倫理、無歧視、性別平等之反職場不法侵害的組織文化，並針對單位部門及個人層次建構行為規範。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2)認識組織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5)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2. 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3)鼓勵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6)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3.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2)，以便於發現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單位部門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列舉出需採行措施(附件3)。
-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保全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 6. 執行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 7. 執行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1.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4)並設立通報單位至人事室、諮商輔導中心或環安組。
 -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 3.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5)。
 - 4.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如附件6)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單位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校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附件 2.1

〇〇學校職場暴力潛在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 工作場所：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作業流程	暴力類型及可能 造成之後果	發生頻率	嚴重度	風險等 級	現有控制措施(工 程控制／管理控 制／個人防護)	降低風險之 控制措施	實施日期
外部暴力								
顧客的行為不可預知，且容易 成為暴力的來源								
缺乏有經驗的勞工在接觸群 眾的一線崗位								
勞工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 理刁難顧客								
施暴者容易接近勞工作出肢 體攻擊								
勞工須要在陌生的環境下工 作								
勞工有單獨的工作								
勞工須要在深夜進行工作								
勞工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 理現金或應對搶劫								
工作環境內部或外部有讓施 暴者隱藏的地方								

在公眾視野中有貴重的物品或現金								
須要處理大量金錢的工作缺乏轉移現金的程序								
內部暴力								
組織內出現針對新員工的言語、文字或圖片的侮辱行為								
有勞工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								
有勞工的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是緣於發生職場暴力事件								
處理程序所導致之暴力								
組織缺乏程序處理內部衝突事件的機制								
勞工不清楚職場暴力事件的申訴和處理方法								
工作環境中若有暴力事件發生，其他人難以察覺或提供協助								
有明顯的意圖施暴者時，勞工要迅速報警或求援會有困難								
勞工很難撤退至安全的環境								
暴力事件發生後，沒有後續的處理程序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發生機率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發生機率(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 3x3 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發生機率(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附件 2.2

〇〇學校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一)工作部門：_____

(二)任用類別：正式人員 派遣人員 實習人員 其他_____

(三)性別：男性 女性

(四)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一)在本校迄今服務年資：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3年 13年以上

(二)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三)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小時以下 43~48小時 49~54小時

55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其他：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 的 同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 的 同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員工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員工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員工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學校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3**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2.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3.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4.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5.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6.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〇〇學校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勞工 顧客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機關：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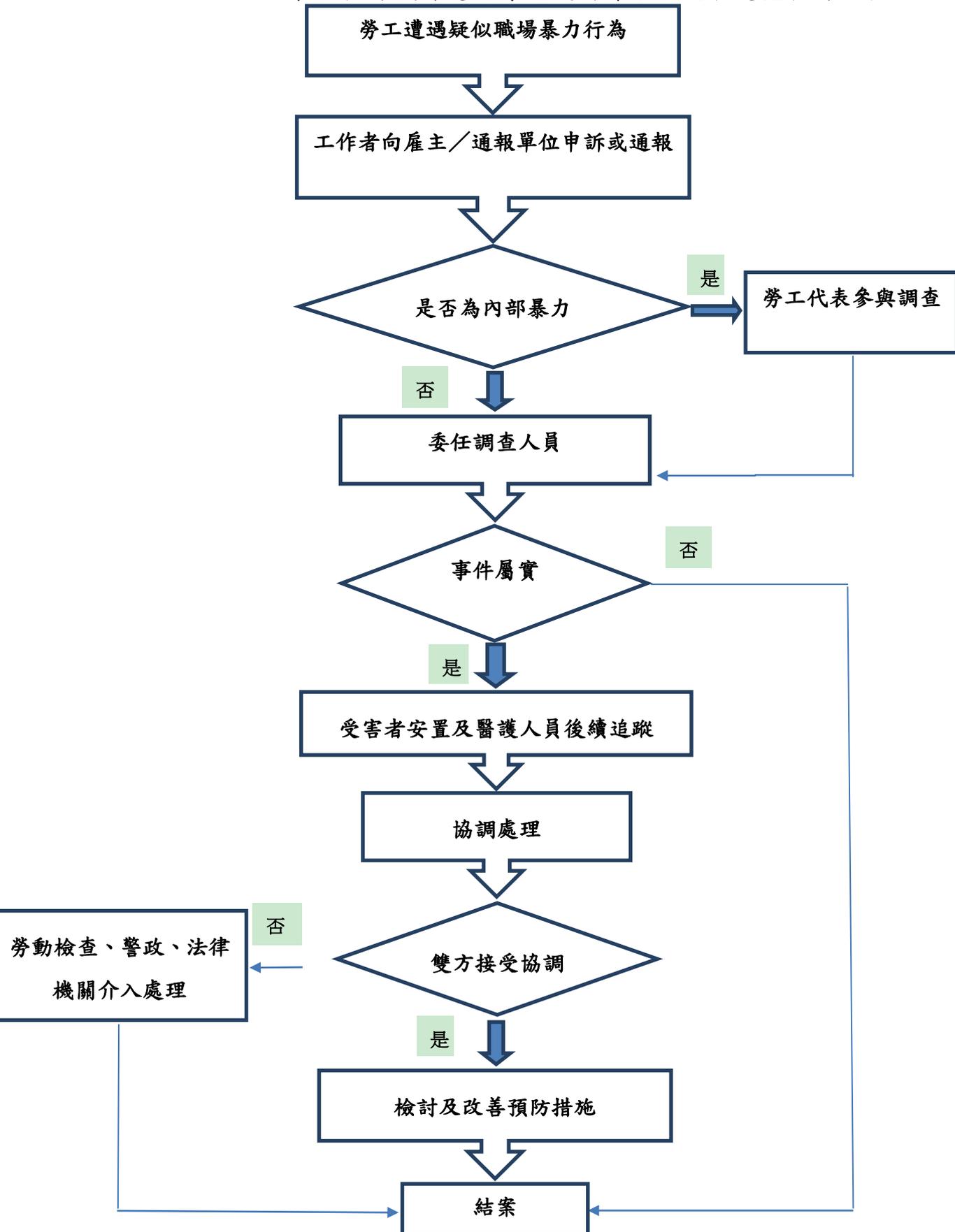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醫療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

○○學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勞工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 A. 職安人員：_____
 - B. 人事人員：_____
 - C. 護理人員：_____
 - D. 臨場服務醫師：_____
 - E. 勞工代表：_____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勞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續)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 人事人員：

2. 護理人員：

3. 臨場服務醫師：

4. 職安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3點)

否(接第4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陸、〇〇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一、目的：為預防本校工作者長期處在高度心理壓力之工作負荷，產生的身心耗弱狀態促發疾病(所稱過勞)，針對處在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下，所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本校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2項第2款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定義(高風險群)：
 -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為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37小時者。
 -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工作者。
- 四、實施期限：全年度。
- 五、權責：
 - (一)環安組：
 1.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各單位執行事項。
 2. 依預防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視需要至工作環境現場進行作業內容之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之執行。
 4. 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 (二)衛保組：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各單位執行事項。
 2. 依預防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視需要至工作環境現場進行作業內容之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之執行。
 - (三)人事室：
 1. 協助評估輪班工作、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者。
 2. 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
 - (四)各級單位主管：
 1. 評估輪班工作、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者。
 2. 參與及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協助預防計畫之風險評估。
 4. 配合預防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五)工作者：
 1. 配合預防計畫之參與及執行。
 2. 配合預防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預防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預防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改變，應告知單位主管或醫護人員，以調整預防計畫之執行。
- 六、計畫項目：
 - (一)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 (二)提供醫生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實施方法：

(一)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1. 執行對象：調查本校工作者之工時資料及相關資料篩選出具有輪班工作、夜間工作或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負荷因子之工作者，進行個案管理。

2. 工作負荷評估：

工作負荷評估以職場疲勞狀況為主，可透過過勞量表(附件1)評估工作者之心理健康，另可參考李昱醫生等人研究之心理健康量表(附件2)進行評估工作。

由醫師及護理人員運用佛萊明漢心臟風險評分表(附件3)與評估勞工過負荷問卷(附件4)評估，再依勞工自評「過勞量表」之結果，最後由醫生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附件5)進行風險分級。

(二)提供醫生面談及健康指導：

如工作者屬於「中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但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則由環安組及衛保組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若工作者經判定為「高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則由具臨場服務資格之醫師提供諮詢與指導，並將檢查結果製作成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附表6)。「低度風險」工作者原則上不需要諮詢。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害因子存在時，應參考「作業具過負荷危害健康服務工作指引」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

另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或管理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環安組及衛保組，以利管理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若改善措施係採工作限制時，基於考量部分工作者會擔心降低自己在職場競爭力，單位主管應與工作者溝通後，再進行工作安排，以避免危害工作者的身心健康。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實施健康檢查：

參考佛萊明漢心臟風險評分表之評分(指十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做為檢查頻率依據：

- (1)<10%：建議採取生活方式干預之預防。
- (2)10%-20%：需每6-12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 (3)≥20%：需每3-6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2. 健康檢查管理：

指標項目的分析統計與管理，指標如「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和「定期健檢異常發現比率」。

(1)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 $(\text{實施健檢事業人數}/\text{所有員工人數})\times 100\%$ (目標為100%)。

(2)定期健檢異常發現比率： $\text{診斷異常人數}/\text{受檢人總數}\times 100\%$ 。

針對健康檢查結果資料需建立電子檔案妥為保存3年，藉以作為年度職場健康促進重點推動項目的參考。另配合健康檢查結果及醫師健康評估結果，採取工作管理措施，如變更工作者之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3. 健康促進：包含職場體操、員工體適能評估、健康醫療諮詢服務、參與社團活動

以及鼓勵利用職場外運動、定期舉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等。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預防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管理計畫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之參與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

2. 預防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為避免雙方對於工時認定之爭議，如因業務所需訂定之相關內部規範而使用網路軟體作為工作交辦之工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以為勞資雙方遵循之依據。

(二)過勞預防相關措施：可透過充足睡眠、健康運動、放鬆舒壓、健康飲食、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附件 3.1

○○學校過勞量表

一、個人疲勞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二、工作疲勞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計分：

A. 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B. 個人疲勞分數 - 將第1~6題的得分相加，除以6，可得個人相關過負荷分數。

C. 工作疲勞分數 - 第1~7題分數轉換同上，第7題為反向題，分數轉換為：

(1)0 (2)25 (3)50 (4)75 (5)100。將1~7題之分數相加，並除以7。

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負荷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分	中度	你的個人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〇〇學校心理健康量表

週期 感覺	沒有或極少 (每週一天以下)	有時 (1~2天/週)	時常 (3~4天/週)	常常/總是 (5~7天/週)
1. 我常常覺得想哭				
2. 我覺得心情不好				
3. 我覺得比以前容易發脾氣				
4. 我睡不好				
5. 我覺得不想吃東西				
6. 我覺得胸口悶悶的				
7. 我覺得不輕鬆、不舒服				
8. 我覺得身體疲勞虛弱無力				
9. 我覺得很煩				
10. 我覺得記憶力不好				
11. 我覺得做事時無法專心				
12. 我覺得想事情或做事時比平常 要緩慢				
13. 我覺得比以前沒信心				
14. 我覺得比較會往壞處想				
15. 我覺得想不開，甚至想死				
16. 我覺得對什麼事都失去興趣				
17.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				
18. 我覺得自己很沒用				

計分方式：

「沒有或極少表示」 0分

「有時候表示」 1分

「時常表示」 2分

「常常或總是表示」 3分

8 分以下---情緒穩定

9~14分---情緒較不穩定、多注意情緒變化，多給自己關心

15~18分---壓力負荷已到極點，需要找朋友交談、舒緩情緒

19分以上---必須找專業醫療單位協助

(資料來源：國科會/李昱醫師研發之憂鬱症量表)

附件 3.3

佛萊明漢心臟風險評分表

檢核項目	檢核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年齡 _____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4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4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4歲
	<input type="checkbox"/> 55-59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69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74歲
血液總膽固醇濃度 _____ (單位：mmol/L)	<input type="checkbox"/> 4.14 - 5.15
	<input type="checkbox"/> 5.16 - 6.19
	<input type="checkbox"/> 6.2 - 7.23
	<input type="checkbox"/> > 7.23
血液高密度膽固醇濃度 _____ (單位：mmol/L)	<input type="checkbox"/> 0.91 - 1.14
	<input type="checkbox"/> 1.15 - 1.27
	<input type="checkbox"/> 1.28 - 1.53
	<input type="checkbox"/> >1.53
血壓範圍 採計收縮壓或舒張壓中較高的分級 _____ (單位：mmHg)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120-129 /舒張壓 84-84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130-139 /舒張壓 85-89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140-149 /舒張壓 90-99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150 /舒張壓≥100
是否有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年內發生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公式計算)： _____ %	
相對同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公式計算)： _____ %	
評核醫師簽名： _____	

公式計算網址：<http://www.mdcalc.com/framingham-cardiac-risk-score>

【註】：將上述表格內部之資料依序輸入公式後由電腦自動帶出心血管疾病風險估計值。

附件 3.4

○○學校評估勞工過負荷問卷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部門名稱		年資	年 月
職稱			

二、個人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 無
- 睡眠相關呼吸疾病(如睡眠呼吸中止症)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癲癇、脊椎疾病)
-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如腕隧道症候群) 情感或心理疾病
- 眼睛疾病(不含可以矯正之近視或遠視) 聽力損失
- 心臟循環系統疾病(如高血壓、心律不整) 糖尿病
- 上肢或下肢疾病(如會導致關節僵硬、無力等症狀之疾病)
- 血脂肪異常 氣喘 長期服藥，藥物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三、家族史

- 無
- 一等親內的家屬(父母、祖父母、子女) 男性於55歲、女性於65歲前發生狹心症或心絞痛
- 家族中有中風病史
- 其他_____

四、生活習慣史

1. 抽菸 無 有(每天____包、共____年) 已戒菸____年
2. 檳榔 無 有(每天____顆、共____年) 已戒____年
3. 喝酒 無 有(總類：_____ 頻率：_____)
4. 用餐時間不正常 否 是； 外食頻率 無 一餐 兩餐 三餐
5. 自覺睡眠不足 否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假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
6. 運動習慣 無 有(每週____次、每次____分)
7. 其他_____

五、健康檢查項目

※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時間：____年____月

※是否同意檢附健康檢查報告相關數據，以作為心腦血管健康風險評估？

不同意 同意(請填寫下列檢查結果，並簽名。同意人簽名：_____)

1. 身體質量數_____ (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	8. 三酸甘油脂_____ (<150 mg/dL)
2. 腰圍_____ (M: <90 ; F: <80)	9. 空腹血糖_____ (<110 mg/dL)
3. 脈搏_____	10. 尿蛋白_____

4. 血壓_____ (SBP:135/DBP:85)

5. 總膽固醇_____ (<200mg/dL)

6. 低密度膽固醇_____ (<100 mg/dL)

7. 高密度膽固醇_____ (≥ 60 mg/dL)

11. 尿潛血_____

六、工作相關因素

1. 工作時數： 平均每天_____小時；平均每週_____小時)

2. 工作班別： 白班 夜班 輪班(輪班方式_____)

3. 工作環境(可複選)：無 有，噪音(_____分貝)

異常溫度(高溫約___度；低溫約___度)

通風不良

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如:座椅、震動、搬運等)

4. 日常伴隨緊張之工作負荷(可複選)

無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5. 有無工作相關圖發異常事件(如近期發生車禍、車子於行駛中發生重大故障等)

無 有(說明：_____)

6. 工作環境中有無組織文化、職場正義問題(如職場人際衝突、部門內部溝通管道不足等?)

無 有(說明：_____)

七、非工作相關因素

1. 家庭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_____)

2. 經濟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_____)

附件3.5

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

員工姓名：_____

一、心血管與過負荷風險判定																									
1.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高血壓 2. 其他危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2個 <input type="checkbox"/> 2-3個	十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風險程度																						
	<10%		風險程度低。建議採取生活方式干預之預防。																						
	10%-20%		屬於中度風險。需每6-12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20%		屬於高度風險。需每3-6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 心血管疾病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3. 個人疲勞分數 _____	疲勞度 低負荷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50: 過勞程度輕微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45: 過勞程度輕微	一個月加班時數 <37小時																					
4. 工作疲勞分數 _____	中負荷	50-70: 過勞程度中等	45-60: 過勞程度中等	37-72小時																					
	高負荷	>70: 過勞程度嚴重	>60: 過勞程度嚴重	>72小時																					
→ 過負荷危害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二、接受醫師諮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危害分級 與諮詢建議</th> <th colspan="3">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th> </tr> <tr> <th>低</th> <th>中</th> <th>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h rowspan="3">過勞風險</th> <td>低</td> <td>不需諮詢</td> <td>不需諮詢</td> <td>建議諮詢</td> </tr> <tr> <td>中</td> <td>不需諮詢</td> <td>建議諮詢</td> <td>需要諮詢</td> </tr> <tr> <td>高</td> <td>建議諮詢</td> <td>需要諮詢</td> <td>需要諮詢</td> </tr> </tbody> </table>				危害分級 與諮詢建議	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			低	中	高	過勞風險	低	不需諮詢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中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高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需要諮詢
危害分級 與諮詢建議	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																								
	低	中	高																						
過勞風險	低	不需諮詢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中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高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需要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諮詢																									
評估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

一、評估勞動者本身的疲勞和壓力累積診查表

	無	有		
		輕	中	重
(A) 疲勞的累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腦、心血管危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憂鬱等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指導的必要性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醫療機構就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對於勞動者在保健上、生理或醫療上的指導

不需指導 需要指導(請勾選下欄)

(1) 日常生活指導(不良生活習慣指導)，特別是

確保睡眠時間_____

生活規律正常_____

其他_____

(2) 保健指導，特別是

基於諮詢結果針對過重勞動者可能引發腦、心臟疾病的風險作說明與
指導。_____

對紓緩壓力作一般保健指導_____

其他_____

勸導諮詢勞工就醫_____

建議並介紹到專門醫療機構就診_____

其他_____

一般工作_____

工作限定_____

工作限制、禁止_____

工作調整_____

工作變更_____

其他_____

評估醫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